

证券代码：002092 证券简称：ST中泰 公告编号：2025-021
债券代码：148216 债券简称：23新化01
债券代码：148437 债券简称：23新化K1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、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度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的净利润为-283,496,254.4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,274,109,912.80 元，2024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,990,613,658.3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度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、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亏损的情况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259,001,951.7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76,515,443.22	-2,865,037,237.87	776,275,926.3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5,342,884,492.0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5,990,613,658.3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259,001,951.7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,021,758,918.2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259,001,951.7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

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将坚守主责主业，多措并举抓好降本增效，推动减亏治亏，实施创新质量提升，进一步开发高附加值、有发展前景的产品，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回报股东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